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6年度与深圳市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宏沛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聚焦主业,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株式会社LeadingUI Co.,Ltd.以及自然人张美莉在深圳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拟成立合资公司及后续该合资公司将对公司触控业务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收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LeadingUI认缴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占比85%,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占比10%,张美莉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占比5%。

经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亚德电子签订了触控业务资产组转让的相关协议,参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417.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办妥全部标的资产的转让、移交,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上述交易因公司前监事李鹏先生担任亚德电子副总经理而构成关联交易。

李鹏先生自2025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自李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12个月内(即截至2026年9月止),公司与亚德电子的日常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6年度将与亚德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总金额(含税)	2026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亚德电子	提供加工服务	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5.22
	销售商品	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

公司与亚德电子的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亚德电子	关联法人	提供加工服务	37.62	2.50%	参考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28日,披露索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37.62	2.5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3AUQA7P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22层2202

法定代表人:Cho Sang Hee

注册股本: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10-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监事李鹏先生担任亚德电子副总经理而构成关联关系,亚德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自2024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合作关系良好。亚德电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亚德电子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亦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正常业务往来,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亚德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后续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德明利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已经德明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德明利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德明利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德明利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德明利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德明利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至"提案2.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与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存在关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30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文件的原件,以便办理会议签到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李虎、董事田华、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00.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1.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33%;预留59.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67%。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5)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在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7)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铁军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深圳市亚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及销售商品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物流设施的持续、稳定使用,满足主营业务运营需要,支持公司物流网络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顺丰房托(2191.HK)下属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香港、佛山、芜湖及长沙的若干物流物业,租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本次续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及S.F.Express (China) Limited、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租方"),与公司关联方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托")下属全资子公司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固特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租方"),就位于香港、佛山、芜湖及长沙的若干物流物业(合称"标的物业")续签了物业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次续签"或"本次交易"),租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94亿元。

顺丰房托系由公司以其原持有的香港亚洲物流中心-顺丰大厦、佛山桂城丰泰产业园及芜湖丰泰产业园三项物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注入并发起设立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顺丰房托于2021年5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为"2191.HK"。2022年6月24日,长沙丰泰产业园由公司注入顺丰房托,系顺丰房托自上市后首次收购的资产。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顺丰房托已发行基金单位总数约36.61%份额。公司董事何捷先生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SF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玲女士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顺丰房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续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址:香港新界青衣航运路36号亚洲物流中心—顺丰大厦9楼

企业性质:境外有限公司

董事:翟迪强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2、股东信息

顺丰房托全资子公司Chui Yuk Holdings Limited(翠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 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为顺丰房托的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何捷先生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玲女士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5,092.97	365,155.46
负债总额	330,732.26	335,291.71
净资产	24,360.71	29,863.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2,584.70	16,546.29
净利润	6,023.03	5,503.04

注: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为境外机构,经查询该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群岗居委会官里路北大塘"元坛岗"22号自编1号(住所申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迪强

注册资本:12,929.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KEY13L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

2、股东信息

顺丰房托全资子公司佛山丰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顺丰房托的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何捷先生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玲女士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42.97	24,175.84
负债总额	4,574.11	2,368.01
净资产	20,768.86	21,807.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680.08	2,332.00
净利润	1,934.10	1,038.98

注1: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相关方主要财务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经查询,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61号综合楼4F(申报承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迪强

注册资本:9,090.9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006906996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股东信息

顺丰房托全资子公司芜湖丰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顺丰房托的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何捷先生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玲女士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49.84	19,467.54
负债总额	9,609.43	8,556.52
净资产	10,640.41	10,911.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915.37	945.46
净利润	444.21	270.61

注1: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相关方主要财务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经查询,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合心路102号长沙顺丰丰泰产业园区内电商办公中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迪强

注册资本:19,941.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4JF61C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主营业务:产业园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股东信息

顺丰房托全资子公司长沙丰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顺丰房托的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何捷先生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甘玲女士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031.00	48,766.05
负债总额	26,265.58	25,445.92
净资产	22,765.42	23,320.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483.59	2,209.03
净利润	1,117.31	554.71

注1:上述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相关方主要财务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经查询,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租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租赁标的为位于香港、佛山、芜湖及长沙的若干物流物业。鉴于相关现有租约即将到期,为保障相关业务场所的持续与稳定使用,各方经协商一致,续签租赁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香港物业	佛山物业	芜湖物业	长沙物业
出租方	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	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S.F. Express (China) Limited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租赁地址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群岗居委会官里路北大塘"元坛岗"22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61号,顺丰丰泰芜湖产业园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合心路102号顺丰丰泰产业园
租赁建筑面积及租赁期限	1,137,234平方英尺,其中:896,950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6年5月1日起)8,345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6年5月1日起)231,939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6年5月1日起)	84,89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6年5月1日起)	54,2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6年5月1日起)	113,907平方米,其中:90,92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7年1月1日起)11,4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9个月,自2027年2月1日起)11,5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6年5月1日起)
合同总金额	上述合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人民币6.94亿元<w:footnote> 合同总金额中,香港物业的租约金额已按2026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计入人民币总额。前述租约金额均包含租金及管理费,其中香港物业的租约金额不包括地租及差饷,佛山、芜湖及长沙物业的租约金额为含税租金及含税管理费总额。<w:footnote/>			
租金调整幅度	续租后首年租金单价(及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与现有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最后一年相比,下调20%;无年度递增	续租后首年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与现有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最后一年相比,下调39%;无年度递增	续租后首年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与现有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最后一年相比,下调45%;每年递增2%	续租后首年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与现有租金单价(含物业管理费用单价)最后一年相比,下调35%;每年递增0-2%
出租方单方终止权	出租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提前3个月通知终止合约:1、租户已清盘,或已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2、全部或部分租金、地租、差饷、管理费、冷冻水/冷凝水供应费,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已拖欠达30天。3、租户违反租约的任何条款,且未能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予以补救。4、违反新租赁框架协议且30天内未补救。5、承租方已获任何政府当局送达通知或命令,要求其就该物业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上所存在的任何不合规情况进行纠正。6、顺丰房托须(除其他事项外)就其关连方交易重新符合《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批准要求,惟有关批准并未取得。	触发条件包括:1、出租方获相关监管当局命令,须纠正物业实际用途与许可用途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该等纠正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2、违反租赁框架协议且30天内未补救。3、另一方进入清盘或破产程序,或已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协议或安排,且无法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能够继续履行义务。4、倘另一方的控制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动,而该变动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义务的能力。		
承租方提前终止权	仅限以下情况:1、物业业主不再由顺丰房托(SF REIT)拥有。2、顺丰房托终止或清盘。3、全部或大部分物业空间不适合该租户拟议之用途,且此情况未能在六个月内予以补正(除非该情况是由于相关租户的行为、疏忽或不作为所致)。	仅限以下情况:1、相关物业无法作双方协议的用途。2、发生持续长达六个月的不可抗力事件。3、另一方进入清盘或破产程序,或已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协议或安排,且无法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其能够继续履行义务。4、倘另一方的控制权发生任何重大变动,而该变动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义务的能力。		
支付方式	应以港元支付,支付方式由出租方事先规定,并于每个月的第一天支付。	按季度结算,由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款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续租	承租人均可于租期届满前至少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提议续租。双方将共同委任一名独立专业物业估值师或估价测量师进行租金检讨,以厘定续租期的市值租金方案(包括租金金额及年度租金递增),并于租期届满前五个月(或双方协定的其他时间)向双方提供该市值租金方案。			
违约责任	若承租方发生违约,出租方有权重新进入该物业,并将租金押金及复原押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没收归出租人所有。	1、若承租方发生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纠正,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需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解约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方损失,承租方需另行赔偿。2、若出租方逾期交付租赁场所,将按日租金标准(逾期30日内)或1.5倍日租金标准(逾期30日以上)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3、若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需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争议解决	不适用	因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效力	不适用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续签的租金及相关条款是双方遵循市场原则,依据公允、公平、公正基准协商确定。双方共同委任独立专业物业估值机构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以专家身份就标的物业的市场租金方案出具专业意见。

在评定过程中,该专家遵循了原有租赁协议中约定的估值方法与假设,并综合考量了标的物业及周边同类物业近期可比的租赁交易情况。与现有租约末期租金水平相比,本次续租首年租金有所下调,该调整客观反映了当前物流地产市场的实际供需环境与租金趋势,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外部专业机构提供的关于市场租金、物业管理费用、保证金以及每年租金涨幅等方面的建议,作为调整未来租金、租金涨幅、物业管理费和保证金等方面的参考,总体租金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利用关联方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租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作为担保人,与Goodear Development Limited签立了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香港物业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分别与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及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立了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佛山物业、芜湖物业及长沙物业提供担保。SF Holding (HK) Limited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相约项下承租方所欠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担保金额以相应租赁协议最后12个月应支付租金总额为上限。担保期限将至租赁协议届满或其任何续期或延期届满三个月为止。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续签物业租赁协议,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物业租赁协议续签系为保障公司物流设施的持续、稳定使用,满足主营业务运营需要,支持公司物流网络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共同委任的独立专业评估机构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市场原则及周边同类物业近期可比的租赁交易情况出具专业意见,定价过程公允、透明,定价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顺丰房托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0.63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场地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期,公司注意到网络出现涉及公司送样及潜在客户、取得大额订单、收入预测、技术突破、产能等相关信息。经核实,均为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公司注意到网络出现涉及公司送样及潜在客户、取得大额订单、收入预测、技术突破、产能等相关信息。经核实,均为不实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深交所官网的公告为准,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情况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交所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2025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39,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用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51.03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3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8.40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天	100.3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9929.7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9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7,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0	否	是	否
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2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2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4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稳健宝"003"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88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3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05	否	是	否
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18,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610	否	是	否
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6,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20	否	是	否
GC0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4天	13,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9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稳健宝"006"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1天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0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看涨宝"1025"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100	否	是	否
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30	否	是	否
定期存款	中国建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200	否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否	是	否
天天理财	中国建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天天理财	随时可取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35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90.00	0
2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3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5.93	0
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4,274.90	1.22	0
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725.10	0.21	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	4,000	4.90	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1,000	1,000	1.22	0
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000	3,000	1.68	0
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800	800	0.26	0
1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800	800	0.05	0
11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800	3,800	1.12	0
1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3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7,976.90	7,976.90	9.53	0
1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34	34	0.01	0
15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800	800	0.24	0
1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28	34	34	0.05	0
17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2	100.30	100.30	0.004	0
18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9,929.7	9,929.7	0.38	0
19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7,000	7,000	0.27	0
20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2	5,000	5,000	0.44	0
22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20,000	20,000	13.48	0
2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4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1,200	1,200	0.37	0
25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7	18,000	18,000	5.56	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1	6,000	6,000	0.22	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14	13,200	/	/	13,2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7	70	/	/	70
27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9	其他:天天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368.544	37,2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8,390.24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491.93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产品已赎回75,240.90万元(含循环滚动购买后赎回金额),获得收益30.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7,976.90	2026/1/12	2026/2/9	1.510-1.595	7,976.90	9.53
国债逆回购GC0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2026/1/21	2026/2/24	1.575	34	0.05
国债逆回购R-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30	2026/2/6	2026/2/9	1.400	100.30	0.004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929.70	2026/2/6	2026/2/9	1.390	9,929.70	0.38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7,000	2026/2/6	2026/2/9	1.400	7,000	0.27
国债逆回购GC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00	2026/2/9	2026/2/11	1.620	5,000	0.44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0	2026/2/9	2026/2/24	1.640	20,000	13.48
国债逆回购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	2026/2/24	2026/3/3	1.605	1,200	0.37
国债逆回购R-0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000	2026/2/24	2026/3/3	1.610	18,000	5.56
国债逆回购GC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	2026/3/4	2026/3/5	1.320	6,000	0.22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3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